（上接B757版）

董事会任期一致。陈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30日

附件：职工董事简历

陈可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和英国Brunel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。曾先后担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，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、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经理等职务。现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会秘书。

证券代码：601021　证券简称：春秋航空　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—12:00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（网址：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）
- 会议主题：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
-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9日（星期五）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@ch.com（邮件请注明“601021业绩说明会”）进行提问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一、说明会类型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经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于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—12: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，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。

二、说明会召开的时间、方式

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—12:00

召开方式：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

召开地点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（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：董事长王程先生、独立董事金炳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。

四、投资者参加方式

1.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—12:00，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（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），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，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。

2.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9日（星期五）16: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“提问预征集”栏目（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questionCollection.do），根据活动时间，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@ch.com（邮件请注明“601021业绩说明会”）进行提问，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五、联系人及咨询办法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电话：021-22311288

邮箱：ir@ch.com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（https://roadshow.sseinfo.com/）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30日

证券代码：601021　证券简称：春秋航空　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为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为维护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新增	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。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第十条各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（即《公司法》中的经理，下同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（即《公司法》中的副经理，下同）、总飞行师、总工程师、首席财务官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	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。	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78,333,42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78,333,422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700,000,000股，分别为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700,000,000股，分别为：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700,000,000股，分别